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 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網址：<http://www.man-sang.com>

鑑於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Man Sang Holdings, Inc.於NYSE Alternext US LLC(前稱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每季及每年業績均須同時於香港及美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業績。

第三季度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跌幅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跌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百分比
收入	<u>84,451</u>	<u>110,127</u>	(25,676)	(23.3%)	<u>296,388</u>	<u>322,828</u>	(26,440)	(8.2%)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810)</u>	<u>11,403</u>	(12,213)	(107.1%)	<u>(22,479)</u>	<u>49,440</u>	(71,919)	(145.5%)
	每股港仙							
基本(虧損)/盈利					(1.84)港仙	4.40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84,451	110,127	296,388	322,828
銷售成本		(51,377)	(74,614)	(174,359)	(211,450)
毛利		33,074	35,513	122,029	111,378
投資收入		3,328	5,412	9,001	14,746
其他營運收入	4	3,898	6,237	4,692	6,401
銷售開支		(4,190)	(1,195)	(17,065)	(6,434)
行政開支		(36,175)	(37,200)	(82,448)	(80,731)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625)	215	(5,836)	1,447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		—	—	(115,08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0)	8,982	(84,710)	46,807
稅項	5	841	(278)	24,611	(4,699)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151	8,704	(60,099)	42,108
以下各方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		(810)	11,403	(22,479)	49,440
少數股東權益		961	(2,699)	(37,620)	(7,332)
		151	8,704	(60,099)	42,108
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1.84)港仙	4.40港仙
攤薄				不適用	4.23港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以公允值列賬(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原值成本法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詮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詮釋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上述新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修訂本)	股東於合作實體之股份及相類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是否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本集團(i)在期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ii)在期內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總額；及(iii)在期內租賃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兩個營運分部 — (i)珍珠珠寶，及(ii)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下列分部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珍珠珠寶 — 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 — 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

有關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表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266,845</u>	<u>29,543</u>	<u>296,388</u>
業績			
分部業績	<u>33,900</u>	<u>(110,530)</u>	(76,630)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投資收入			9,00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7,081)</u>
除稅前虧損			(84,710)
稅項			<u>24,611</u>
期內虧損			<u>(60,09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收益表

	珍珠珠寶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物業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或租金	<u>318,675</u>	<u>4,153</u>	<u>322,828</u>
業績			
分部業績	<u>45,512</u>	<u>(11,037)</u>	34,475
其他未分配營運收入及投資收入			16,8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526)</u>
除稅前溢利			46,807
稅項			<u>(4,699)</u>
期內溢利			<u>42,108</u>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租賃物業之收益	2,460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5,600
其他	2,232	801
	<u>4,692</u>	<u>6,401</u>

5.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850	99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56
土地增值稅	2,100	—
遞延所得稅：		
本期(抵免)/扣除	<u>(28,561)</u>	<u>3,445</u>
	<u>(24,611)</u>	<u>4,69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將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改為25%，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15%改為18%。

香港利得稅是依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7.5%)計算。

中國土地增值稅乃按土地價格增值額30%至60%的累進稅率計算，增值額為銷售物業所得款項減除土地使用權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等應扣除項目金額的餘額。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22,47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淨額：49,4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24,740,000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23,86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屬反攤薄性質，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溢利49,440,000港元及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1,168,726,000股計算。經調整加權平均股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而視作無償發行之44,866,000股加權平均股數。

7.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價值約14,0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交易預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或之前完成。

8. 比較資料

由於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方式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已將租金收入呈列為本集團之收入。因此，收入及其他營運收入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第三次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次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珍珠業務

許多國家及地區的經濟狀況持續轉差，其中包括我們經營珍珠業務的市場。市況於可見將來未有復甦跡象。由於經濟疲弱狀況持續，打擊消費意欲，將會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雖然我們在歐洲的珍珠業務展示了較好的業績，但是，隨著金融市場長期動盪，對實質經濟產生不良效應，因此我們並不預期於二零零九年業績維持上述水平。有鑒於此，我們已採納較為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確保維持充足的信貸及融資額度，以應付業務需要。

房地產業務

報告期內，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對房地產市場採取宏觀調控政策及財政緊縮措施，以及全球金融市場嚴重衰退，導致中國及全球收緊貨幣政策，中國房地產市場氣氛受到不利影響並停滯不前。於二零零八年年底，中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刺激內需的方案及多次減息，以求穩定經濟，房地產也是該刺激方案的受惠行業之一。由於中國居民收入長期保持穩定增長趨勢、都市化、人口不斷增加及改善住房條件的需求，令本公司管理層對中國房地產市場之中長期發展持樂觀態度。為迎接挑戰，我們已不斷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提升產品質量，嚴格控制中國諸暨珠寶城項目(「珠寶城項目」)的開發成本。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其中一個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鑲嵌、買賣、批發分銷珍珠及珠寶首飾產品（「珍珠分部」），另一個分部則從事物業發展、銷售及租賃（「物業分部」）。

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增購一家聯營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諸暨珠寶城」）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以及出讓貸款，代價為6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擁有中國諸暨珠寶城55%股權，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該交易以收購會計法入賬，而中國諸暨珠寶城的業績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收入及毛利

(i) 珍珠分部

珍珠業務的銷售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18,700,000港元，減少51,9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66,800,000港元，減幅為16.3%，此乃由於美國經濟屢見疲弱，加上全球爆發金融海嘯所致。

珍珠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7,200,000港元，減少9,7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7,500,000港元，減幅為9.0%。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美國的銷售淨額下跌。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3.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36.5%。毛利率增加，主要得益於(a)行之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b)生產效率的持續提升；及(c)銷售戰略調整，專注高價珠寶首飾產品所致。

(ii) 物業分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物業分部的總收入為2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2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銷售珠寶城項目的物業及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珠寶城項目的物業銷售約為11,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維持於50%以上。珠寶城項目的物業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九個月期間尚未開始銷售。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增加，主要原因是珠寶城項目的租金收入增加13,000,000港元，以及出租原本持作自用的額外民生工業城單位，以致民生工業城的租金收入增加1,300,000港元。珠寶城項目的租金收入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開始綜合入賬，與租賃物業的租期起始時間相同。

其他營運收入

其他營運收入主要為本期間出售租賃物業的淨收益及過去期間出售投資物業的淨收益。本集團出售了一項價值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5,000,000港元)的租賃物業。扣除租賃物業的資產淨值2,700,000港元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9,400,000港元)，本集團獲得淨收益2,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5,600,000港元)。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i) 珍珠分部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66,400,000港元，增加7,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73,600,000港元，增幅為10.8%。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呆賬準備增加3,200,000港元所致。然而，就比較分析而言，若剔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呆賬撥備之非經常回撥，則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僅輕微增加2,200,000港元，增幅為3.1%。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8%，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7.6%，增加了6.8%。

(ii) 物業分部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0,800,000港元，增加5,1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5,900,000港元，增幅為24.5%。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是隨著珠寶城項目之銷售及租賃業務展開，因而產生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向有關專業市場推廣人員支付之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開支。

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由於二零零八年的金融海嘯導致股市動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財務資產(香港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1,400,000港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其他衍生或結構性金融產品。

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

根據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出具之估值報告，珠寶城項目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115,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

稅項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稅項包括香港利得稅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00,000港元)、中國企業所得稅零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300,000港元)、銷售珠寶城項目物業產生之土地增值稅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零港元)及遞延稅項回撥2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遞延稅項撥備：3,400,000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22,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則為49,400,000港元。錄得虧損淨額，主要原因是(a)錄得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值虧損；(b)呆賬準備增加3,200,000港元，及隨著珠寶城項目之銷售及租賃業務展開，因而產生有關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向有關專業市場推廣人員支付之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開支，導致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12,300,000港元；(c)財務資產(香港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5,800,000港元；及(d)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租賃物業所得收益淨額。

展望

金融危機持續對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經濟放緩對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的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金融危機最終結果目前尚難預料，但消費信心及珍珠珠寶首飾市場需求下降的影響預期會持續。故此，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業績無可避免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實行收緊成本及信貸控制的措施，以及加強對追討應收款項的監控，務求將市場需求放緩的影響減至最低。物業分部方面，集團將密切注視中國宏觀經濟調控的進展，適當調整珠寶城項目的銷售、營銷與發展規劃，藉以保存實力，待中國政府放寬調控措施之時，再次重拾升軌。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達1,172,8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21,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03,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16,400,000港元)。由於擁有充足的承擔銀行備用信貸額度及手頭現金，因此，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未來的預計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為482,3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87,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的49%(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流動比率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9倍，輕微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為19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00,000港元)，主要與珠寶城項目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為0.16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16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多家銀行獲得的銀行備用信貸額為42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414,800,000港元)，當中已提取192,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9,800,000港元)，另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5,000,000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及開發中物業)，賬面值達71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77,700,000港元)，藉以獲取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或港元為單位。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鈎，兌換率不變，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所以本集團無需採取對沖買賣之措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業績公佈將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www.man-sa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鄭松興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松興先生、鄭大報先生、甄秀雯小姐及洪琬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喬維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 僅供識別